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28185576-20098976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8 |
| 第四章 | 招标需求 | 28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28185576-20098976**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2024 年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 | 1 | | 3017393.00 | 金海街道2024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 | 3017393.00 | |
| 2 | 2024 年金海街 | 1 | | 3565213.00 | 金海街道2024 | 3565213.00 | |

| | | | | | | | |
|--|--------------------------------------|--|--|--|-------------------------------|--|--|
| | 道 道 路 一 体 化 保 洁 (北 片) | | | | 年 度 道 路 一 体 化 保 洁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4-05-29 至 2024-06-0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4、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06-19 13:30:00**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1009 室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6-19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1009 室**开标，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 |
| 2. | 预算金额 | 包 1-3017393.00 元, 包 2-3565213.00 元 |
| 3. | 建设单位 | 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金海街道办事处 (本部)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博丰路 169 号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 上海贤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1009 室 联系人: 钱涛 电话: 15921769278 电子邮箱: 364081718@qq.com |
| 5.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6. | 交货时间 (服务期) |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 7.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10. |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现场踏勘,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 11.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合同非主体部分): 除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确有需要由专业单位承接外, 不允许分包。投标人须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分包给相应单位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声明, 并注明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条件。 |
| 12.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4-06-19 13:30:00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1009 室 开标携带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6）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9-1） 8)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2）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9-4） 9)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9-5）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 16.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需在网上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送达至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288 弄 3 号楼 1009 室 。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无优惠扣除） |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 |

| | | |
|-----|---------|---|
| | | <p>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20. | 其他 | <p>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21.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沪建计联[2005]834号）收费标准计取。</p> |

一、总 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0.3 因时间延误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其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

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2.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进入下一阶段，并且未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阶段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2.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3. 资格审查

- 23.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23.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 23.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出席开标会无身份证原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资格最终审查（本项目不适用）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2. 询问与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2.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2.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项目级 |
| 2 | 投标报价 | 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 项目级 |
| 3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项目级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2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 | 项目级 |

| | | | |
|---|------|--|-----|
| | | 商进行签章的文件及本招标文件中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2 | 投标报价 | <p>①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②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③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 项目级 |
| 3 | 其他 | 其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项目级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项目级 |

| | | | | |
|---|-----|---------|--|-----|
| | | |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 |
| 2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 项目级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 / 包级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 项目级 |
| 2 | 自定义 | 联合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项目级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 | |
|--|--|--|---|--|

综合评分法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同意为 10 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具体服务方案 | 0~45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35-45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2-34 分，简单笼统的得 10-21 分。 |
| 运作模式及工 | 0~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 |

| | | |
|------------------------|-------------|--|
| <p>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p> | | <p>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详细充分合理的得 12-15 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6-8 分。</p> |
| <p>质量方针、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p> | <p>0~10</p> |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2-4 分。</p> |
| <p>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p> | <p>0~15</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p> |

| | | |
|----|-----|--|
| | | 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3-6 分。 |
| 业绩 | 0~5 | 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同意为 10 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具体服务方案 | 0~45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综合 |

| | | |
|-------------------------|-------------|---|
| | | <p>打分,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35-45 分,方案较充分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2-34 分,简单笼统的得 10-21 分。</p> |
| <p>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p> | <p>0~15</p>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紧急预案综合打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详细充分合理的得 12-15 分,模式及计划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11 分,简单笼统的得 6-8 分。</p> |
| <p>质量方针、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p> | <p>0~10</p> |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承诺及保障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8-10 分,承诺及保</p> |

| | | |
|-----------------|------|---|
| | | 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7 分，简单空洞的得 2-4 分。 |
| 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 | 0~1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及设施配备、培训、人员管理等综合打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充足，人员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12- 15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7-11 分，人员及设施配备等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3-6 分。 |
| 业绩 | 0~5 | 近年类似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项目内容为街道范围内道路保洁。为提高保洁标准，加强第三方保洁单位良性竞争，计划分片区纳入 2 家供应商开展道路保洁项目。

2、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 包件号 | 包件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
| 包件 1 | 2024 年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南片） | 301.7393 |
| 包件 2 | 2024 年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北片） | 356.5213 |

注：供应商可以参加任意数量包件的投标，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3、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各包件采购需求

1、项目工作内容：

(1) 项目范围：以东方美谷大道为界的南片区。

(2) 道路保洁内容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道路沿线绿化带、隔离带的路面保洁及道路周边立面保洁、汛期道路安全保障、污染道路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3) 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 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道路所在位置的重要性和公共性程度将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不同区域等级实行差异化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和保洁作业要求，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1) 一级区域

①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②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③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路段；

④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⑤城市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2) 二级区域

①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路段；

②次要党政机关、一般外事机构周边的路段；

③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路段；

④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路段；

⑤城市次干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3) 三级区域

①远离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的路段；

②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区域。

(4) 按照一个自然路段内（长度大于 500m 的自然路段计为两个）的平均人流量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分为一类、二类、三类进行保洁，具体划属原则如下：

1) 一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大于 10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 10 家的道路；

2) 二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大于 2 家且小于等于 10 家的道路；

3) 三类保洁道路：平均人流量小于 50 人次/分钟，或沿街商铺单位数小于等于 2 家的道路。

(5) 按照环境卫生区域等级及道路保洁类别，道路保洁作业应符合以下要求：

| 道路保洁及上门收集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机械清扫频次 次/日 | | | 机械冲洗频次 次/日 | | | 人行道冲洗频次 |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一级区域 | ≥3 | ≥2 | ≥2 | ≥2 | ≥2 | ≥1 | 每周 ≥3 | 每周 ≥2 | 每周 ≥2 |
| 二级区域 | ≥2 | ≥2 | ≥1 | ≥2 | ≥2 | ≥1 | 每周 ≥2 | 每周 ≥1 | 每周 ≥1 |
| 三级区域 | ≥2 | ≥1 | ≥1 | ≥1 | ≥1 | ≥1 | 每周 ≥1 | 每周 ≥1 | 每周 ≥1 |

注：人行道冲洗包含人行道路面、以及机械冲洗无法作业到的沟底区域等。

2、保洁质量要求：

(1) 主次干道：主次干道无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路面 3M² 以上无污染难见本色现象；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无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

堆积；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等。

(2) 人行道：沿街商铺门前无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无严重污染现象；人行道无点状污染物及视觉污染现象。

(3) 废物箱：废物箱容器完好、干净美观。

(4) 绿化带、隔离带：绿化带、隔离带无纸屑、果皮、食品袋；无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3、着装要求：着装需整齐、佩带好工号牌，夜间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4、作业要求：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需遵守交通规则。

5、设施设备要求：机械化设备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机扫率达到 100%、冲洗率 96%。

6、制度建设要求：

(1) 班务会：定期召开班组例会等，落实保洁规定。

(2) 学习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班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素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达 100%。

(3) 建立完善的作业质量日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提升管理质量。

(4) 安全及应急制度：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特殊天气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等相关机制。

(5) 档案：做好“一路一档”等基础台账管理。

7、人员要求：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

8、其他要求：

8.1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具体服务方案、服务运作模式及工作计划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设施和设备配置方案、应急响应预案、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2) 付款方式：1、本合同服务期间，预留考核费合同价的 10%。服务费用为剩余合同价的 90%除以 12 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

8.2 合同价的 10%考核费用在完成年度考核后付清。考核达 9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全额；考核达 80 分以上，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 80%；考核为 60 分以上的，考核结算为合同价的 10%的 60%；考核为 60 分以下的，扣除合同价的 10%的全额。

(3) 考核办法:

奉贤区金海街道道路一体化保洁考核评定表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细则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优质服务 (40分) | 路面沟底 (5分) |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路面 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沟眼不通 | 实地调查 | 一次扣 2 分 | | |
| | |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 实地调查 | 一次扣 2 分 | | |
| | 人行道 (5分) |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 实地调查 | 酌扣 2-3 分 | | |
| | 废物箱 (10分) | 箱体污染；箱体满溢；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箱体分类标识不规范、标识有明显污渍、破损；可回收物箱体内有大量其它垃圾 | 实地调查 | 一次扣 2 分 | | |
| | 绿化带 (10分) | 道路两旁绿化带有纸屑、果皮、食品袋；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 实地调查 | 一处扣 2-3 分 | | |
| | | 有机垃圾没有收集外运，倒入绿化带 | 实地调查 | 一处扣 2-3 分 | | |
| | 作业制度 (5分) |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 实地调查 | 扣 2 分 | | |
| 日常考核 (5分) | 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 实地调查 | 每次扣 1 分 | | | |
| 规范服务 (20分) | 着装规范 (2分) | 着装不整齐、未佩带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 实地调查 | 一次扣 2 分 | | |
| | 作业规范 (5分) |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不同等级道路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冲洗率，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 实地调查查看记录 | 一次扣 3 分 | | |
| | 工具放置 (3分) |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 | 实地调查 | 一次扣 2 分 | | |
| | 作业标准 (10分) |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 20 分钟，每超过 2 分钟；快车道上，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人工清扫 | 实地调查 | 酌扣 2-3 分 | | |

| | | | | | | |
|---------------|-----------------|---|----------|--------------------|--|--|
| 礼仪服务 (5分) | 服务态度 (5分) | 用语文明, 礼貌待人, 举止端庄, 热情服务, 态度诚恳, 无工作散漫现象 | 实地调查 | 未达要求一次扣3分 | | |
| 班组建设 (15分) | 班务会 (2分) | 定期召开班组例会制度, 落实创建工作, 每周至少一次 |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 | 学习制度 (2分) | 定期开展班组政治、业务学习, 提高员工素养, 每月至少一次 |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 | 质量巡查 (4分) | 建立完善的作业质量日查机制,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查看记录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 | 安全及应急制度 (4分) | 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应急储备仓库、材料、工具及设备), 致电应答处置迅速有效, 无推诿扯皮及当天不反馈整改情况现象 | 查看记录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 | 考核制度 (3分) | 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 作业人员无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现象 |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 未达要求扣2分 | | |
| 基础管理 (20分) | 培训 (5分) | 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创建知晓率培训达100% | 查看记录抽查职工 | 未达要求扣5分 | | |
| | 档案 (5分) | 做好“一路一档”道路基础台账管理, 养护工作计划总结详实, 养护报表、工作量汇总资料齐全 | 查看记录 | 扣5分 | | |
| | 信息 (5分) | 及时报送信息, 每月至少3篇 | 查看记录 | 少报一篇扣1分 | | |
| | 宣传 (5分) | 创建口号、标语在小木车等设施设备上公示 | 查看记录 | 扣5分 | | |
| 其它规定 | | 媒体负面曝光、投诉等 | 查看记录 | 一起扣4分 | | |
| | | 群众满意度测评 | 查看记录 | 不合格扣100分 | | |
| | | 市级、区级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 | 查看记录 | 一处扣1分, 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扣2分 | | |
| 合计 | 100 | | | | | |

9、保洁设施量:

(南片区域路段明细如下)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米) | 中间绿化隔离带宽(米) | 两侧绿化隔离带宽(米) |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绿化(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宽(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非机动车道宽(米) | 非机动车道面积(平方米) | 路面宽(米) | 路面面积(平方米) | 道路工作量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1 | 金海路南段(1) | 东方美谷大道 | 航南公路 | 二 | 1700 | 3 | 24 | 4 | 52700 | 6 | 10200 | 7 | 11900 | 30 | 51000 | 125800 | |
| 2 | 金海路南段 | 航南公路 | 浦南运河 | 二 | 1262 | 2 | 15 | 6 | 29026 | 6 | 7572 | 7 | 8834 | 30 | 37860 | 83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东方美谷大道东段 | 金汇港桥 | 金海公路 | 二 | 1700 | 1 | 12 | 2 | 25500 | 7 | 11900 | 7 | 11900 | 30.2 | 51340 | 100640 | |
| 4 | 东方美谷大道西段 | 金海公路 | S4 高速 | 二 | 2060 | 0 | 12 | 4 | 32960 | 6 | 12360 | 7 | 14420 | 23.4 | 48204 | 107944 | |
| 5 | 东方美谷大道桥下 | 东方美谷大道 | 桥下 | 三 | 300 | 0 | 12 | 0 | 3600 | 5 | 1500 | 0 | 0 | 20 | 6000 | 11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段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望园南路(1) | 东方美谷大道 | 航南公路 | 二 | 1830 | 30 | 27 | 4 | 111630 | 6 | 10980 | 7 | 12810 | 30 | 54900 | 190320 | 高标准保洁道路 | |
| 7 | 望园南路(2) | 航南公路 | 浦南运河 | 二 | 1200 | 3 | 8 | 4 | 18000 | 6 | 7200 | 7 | 8400 | 30 | 36000 | 69600 | | |
| 8 | 航南公路(东段) | 金汇港桥 | 金海公路 | 二 | 2100 | 0 | 20 | 4 | 50400 | 6 | 12600 | 6 | 12600 | 16 | 33600 | 109200 | | |
| 9 | 航南公路 | 金海公路 | S4 高速 | 二 | 2204 | 8 | 8 | 4 | 44080 | 6 | 13224 | 6 | 13224 | 16 | 35264 | 105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段) | | | | | | | | | | | | | | | | |
| 10 | 航南公路辅道 | 望园路 | S4 高速 | 三 | 1000 | 0 | 12 | 1 | 13000 | 6 | 6000 | 6 | 6000 | 7 | 7000 | 32000 | |
| 11 | 年丰路 | 金海公路 | S4 高速口 | 二 | 1260 | 15 | 16 | 4 | 44100 | 6 | 7560 | 7 | 8820 | 21 | 26460 | 86940 | |
| 12 | 泽丰路 | 金海公路 | 望园南路 | 三 | 1100 | 0 | 2 | 4 | 6600 | 6 | 6600 | 6 | 6600 | 15 | 16500 | 36300 | 高标准保洁道路 |
| 13 | 德丰路 | 金海公路 | 望园南路 | 三 | 860 | 0 | 8 | 0 | 6880 | 6 | 5160 | 6 | 5160 | 18 | 15480 | 32680 | |
| 14 | 展园路 | 望园南路泽丰路 | 望园南路德丰路 | 三 | 1000 | 0 | 4 | 0 | 4000 | 6 | 6000 | 6 | 6000 | 18 | 18000 | 34000 | |
| 15 | 楚园路 | 年丰路 | 德丰路 | 三 | 600 | 0 | 6 | 0 | 3600 | 6 | 3600 | 6 | 3600 | 15 | 9000 | 1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泽园路 | 德丰路 | 泽丰路 | 三 | 300 | 0 | 10 | 0 | 3000 | 6 | 1800 | 6 | 1800 | 10 | 3000 | 9600 | |
| 17 | 迎宾大道 | 金汇港桥下 | S4高速公路桥下 | 三 | 1560 | 30 | 0 | 0 | 46800 | 0 | 0 | 0 | 0 | 5 | 7800 | 54600 | |
| 18 | 大庆河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航南公路 | 三 | 16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10080 | 10080 | |
| 19 | 树桓路 | 金海公路 | 树贤路 | 三 | 1200 | 0 | 6 | 0 | 7200 | 8 | 9600 | 6 | 7200 | 12 | 14400 | 38400 | 高标准保洁区域 |
| 20 | 树贤路 | 金海公路 | 望园路 | 三 | 1200 | 0 | 6 | 4 | 12000 | 5 | 6000 | 6 | 7200 | 17 | 20400 | 45600 | |
| 21 | 航南公路地道 | 泽丰路 | 航南公路 | 二 | 8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5 | 12600 | 12600 | |
| 22 | 运河北 | 展园路 | S4跨线桥 | 三 | 350 | 0 | 0 | 0 | 0 | 6 | 2100 | 6 | 2100 | 15 | 5250 | 9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地道 | | | | | | | | | | | | | | | | |
| 23 | 金汇港西岸 | 航南公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三 | 1800 | 0 | 38 | 0 | 68400 | 3 | 5400 | 0 | 0 | 6 | 10800 | 84600 | |
| 合计 | | | | | 30656 | | | | 583476 | | 147356 | | 148568 | | 540238 | 1410338 | |

(北片区域路段明细如下)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等级 | 道路长(米) | 中间绿化隔离带宽(米) | 两侧绿化隔离带宽(米) | 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绿化(米) | 绿化隔离带面积(平方米) | 人行道宽(米) |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 非机动车道宽(米) | 非机动车道面积(平方米) | 路面宽(米) | 路面面积(平方米) | 道路工作量面积(平方米) |
|----|------|------|--------|------|--------|-------------|-------------|------------------|--------------|---------|------------|-----------|--------------|--------|-----------|--------------|
| 1 | 金海公路 | 大叶公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二 | 3000 | 1.5 | 4 | 4 | 28500 | 6 | 18000 | 7 | 21000 | 30 | 90000 | 157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汇丰东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丁家村机耕路 | 三 | 600 | 0 | 16 | 0 | 9600 | 0 | 0 | 0 | 0 | 10.5 | 6300 | 15900 |
| 3 | 嘉园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南行港路 | 三 | 2000 | 1.3 | 2.6 | 2.6 | 13000 | 4 | 8000 | 4 | 8000 | 19.6 | 39200 | 68200 |
| 4 | 嘉园路 | 南行港路 | 大叶公路 | 三 | 1091 | 0 | 6 | 0 | 6546 | 0 | 0 | 0 | 0 | 10.8 | 11782.8 | 18328.8 |
| 5 | 庆园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南行港路 | 三 | 1500 | 1.5 | 4 | 3 | 12750 | 5 | 7500 | 4 | 6000 | 15 | 22500 | 48750 |
| 6 | 茂园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伽蓝 | 三 | 3330 | 0 | 24 | 0 | 79920 | 0 | 0 | 0 | 0 | 10.8 | 35964 | 1158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道 | | | | | | | | | | | | | | |
| 7 | 望园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大叶公路 | 二 | 3000 | 0 | 24 | 0 | 72000 | 0 | 0 | 0 | 0 | 10.8 | 32400 | 104400 |
| 8 | 汇丰西路 | 东方美谷大道 | 汇丰北路 | 三 | 2600 | 0 | 28 | 0 | 72800 | 0 | 0 | 0 | 0 | 10.5 | 27300 | 100100 |
| 9 | 广丰路西段 | S4高速 | 金海公路 | 三 | 1900 | 0 | 40 | 0 | 76000 | 0 | 0 | 0 | 0 | 10.5 | 19950 | 95950 |
| 10 | 广丰路东段 | 金海公路 | 汇丰东路 | 三 | 1412 | 1.5 | 8 | 0 | 13414 | 6 | 8472 | 5 | 7060 | 15 | 21180 | 50126 |
| 11 | 高丰路 | 嘉园路 | 汇丰东路 | 三 | 600 | 0 | 8 | 2 | 6000 | 4.8 | 2880 | 0 | 0 | 15 | 9000 | 1788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高丰路 | 嘉园路 | 金海公路 | 三 | 1500 | 0 | 8 | 2 | 15000 | 4.8 | 7200 | 5.2 | 7800 | 20 | 30000 | 60000 |
| 13 | 高丰路 | 金海公路 | S4高速 | 三 | 1399 | 0 | 30 | 0 | 41970 | 0 | 0 | 0 | 0 | 10.5 | 14689.5 | 56659.5 |
| 14 | 南行港路 | 金海公路 | 金汇港桥 | 二 | 2060 | 1.5 | 20 | 4 | 52530 | 7 | 14420 | 6.2 | 12772 | 24 | 49440 | 129162 |
| 15 | 南行港路桥下路段 | 南行港路 | 桥下 | 三 | 300 | 0 | 6 | 0 | 1800 | 7 | 2100 | 0 | 0 | 12 | 3600 | 7500 |
| 16 | 岚丰路(东段) | 望园路 | 嘉园路 | 三 | 1995 | 0 | 48 | 0 | 95760 | 0 | 0 | 0 | 0 | 10.5 | 20947.5 | 116707.5 |
| 17 | 岚丰路(西段) | 望园路 | S4高速 | 三 | 2000 | 0 | 12 | 0 | 24000 | 6 | 12000 | 0 | 0 | 12 | 24000 | 60000 |
| 18 | 汇丰北路 | S4高速 | 丁家村中 | 三 | 3400 | 0 | 20 | 0 | 68000 | 0 | 0 | 0 | 0 | 10.5 | 35700 | 103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心路 | | | | | | | | | | | | | |
| 19 | 陈谊支路 | 汇丰西路 | 望园路 | 三 | 480 | 0 | 4 | 0 | 1920 | 0 | 0 | 0 | 0 | 6 | 2880 | 4800 |
| 20 | 屠家支路 | 大庆河 | 嘉园路 | 三 | 400 | 0 | 6 | 0 | 2400 | 0 | 0 | 0 | 0 | 10.5 | 4200 | 6600 |
| 21 | 德学路 | 望园路 | 学乐路 | 三 | 500 | 0 | 6 | 0 | 3000 | 0 | 0 | 6 | 3000 | 10 | 5000 | 11000 |
| 22 | 学乐路 | 德学路 | 广丰路 | 三 | 400 | 0 | 6 | 0 | 2400 | 0 | 0 | 6 | 2400 | 10 | 4000 | 8800 |
| 23 | 仁齐路 | 望园路 | 柘沥港 | 三 | 400 | 0 | 8 | 0 | 3200 | 0 | 0 | 0 | 0 | 10 | 4000 | 7200 |
| 24 | 漕园路 | 金海公路 | 茂园路 | 三 | 570 | 0 | 6 | 0 | 3420 | 0 | 0 | 3 | 1710 | 10 | 5700 | 10830 |
| 25 | 博丰路(西) | 金海公路 | 嘉园路 | 三 | 1600 | 0 | 8 | 0 | 12800 | 5.2 | 8320 | 0 | 0 | 15 | 24000 | 45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博丰路 (东) | 嘉园路 | 汇丰东路 | 三 | 600 | 0 | 8 | 3 | 6600 | 5.2 | 3120 | 6 | 3600 | 13 | 7800 | 21120 |
| 27 | 学丰路 | 庆园路 | 金海公路 | 三 | 550 | 0 | 6 | 0 | 3300 | 6 | 3300 | 0 | 0 | 10 | 5500 | 12100 |
| 28 | 俊园路 | 高丰路 | 南行港路 | 三 | 600 | 0 | 6 | 0 | 3600 | 6 | 3600 | 0 | 0 | 10 | 6000 | 13200 |
| 29 | 碧园路 | 广丰路 | 南行港路 | 三 | 1800 | 0 | 6 | 0 | 10800 | 5 | 9000 | 0 | 0 | 14 | 25200 | 45000 |
| 30 | 金汇港 大道 | 东方美谷大道 | 大叶公路 | 三 | 2900 | 0 | 12 | 0 | 34800 | 3 | 8700 | 0 | 0 | 0 | 0 | 43500 |
| 合计 | | | | | 39787 | | | | 777830 | | 116612 | | 73342 | | 588233.8 | 1556017.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合同价 90%按季度支付，10%经项目考核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

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合同价 90%按季度支付，10%经项目考核后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 项目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328185576-20098976（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天。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_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金海街道 2024 年度道路一体化保洁项目包 2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质量与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投标人员根据招标文件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完善

附件 6：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法人登记编码 | | 发证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特点 | | | |
| 所属行业 | | 业务范围 | |
| 员工总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资质及证书情况 | | | |
|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 | | |
| 机构业务专长 | | | |
| 备注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主管部门 | | | |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执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5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9-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